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张淑芬

日期：2024年 3月 1日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邓绍安

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徐景刚

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个人经历中不存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下列情况：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承诺，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邓明

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1 日